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胡雅娟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信箱：ruth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130003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教師組得獎者公假名單
(11302P000279_1130003125_113D2000645-01.pdf)

主旨：原訂113年10月4日於本館南海劇場舉行「113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頒獎典禮」，因颱風影響延至113年10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，請惠予貴屬得獎教師公假參加，以資鼓勵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敦品中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逢甲大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、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康尹亭老師、洪瓊芳老師、黃顯庭老師、曾昭榕老師、李欣怡老師、莊紫雲老師、陳育萱老師、王淑玲老師、李鄢伊老師、徐雅薇老師、丁威仁老師、劉志宏老師、陳萬福老師、邱逸華老師、林玲遠老師、陳彥冲老師、黃培欽老師、鄭丞鈞老師、李柏宗老師
(均含附件)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3/10/07



041130087844 有附件